

证券代码：300315

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
9:15-15:00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尚东数字谷B区
34号楼2层会议室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城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,4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7,006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86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5,875,0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51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730,752,548 股，公司回购证券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,584,300 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720,168,248 股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1,331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1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,45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5,674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4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3,146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27%；反对 2,825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202%；弃权 1,0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2,01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593%；反对 2,825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792%；弃权 1,0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61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139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892%；反对 4,44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473%；弃权 1,4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0,008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6826%；反对 4,44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2701%；弃权 1,4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472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田雅雄律师、刘亚楠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